

关于开展2020年度校（院）高水平科研项目经费配套与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的通知

（理工类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高水平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〔2021〕27号）和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〔2021〕28号）文件（以下简称《经费配套》和《成果认定与培育》）要求，现将组织2020年度校（院）高水平科研项目经费配套与校（院）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2020年度获批并符合《经费配套》办法要求的理工类科研项目，2020年度公开发表、授权或转化并符合《成果认定与培育》办法要求的理工类学术成果。

申报项目与成果类别及年度按照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》（齐鲁工大鲁科院字〔2020〕71号）认定（附件1），且在规定时间内已录入校（院）科研管理系统，二级单位审核通过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高水平科研项目配套

填写《2020年度校（院）高水平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申报明细》

(附件2)，并提供立项批文或合同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

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。填写《2020年度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》(附件3)，获批的需上报单位获奖证书(法人单位上报复印件、非法人单位上报原件，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等没有单位证书的不需要提供)和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，阶段性奖励提供官方公开发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校(院)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。自然科学类填写《2020年度校(院)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(自然科学类)》(附件4)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技术发明类填写《2020年度校(院)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(技术发明类)》(附件5)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限额推荐

高水平科研项目按照实际获批数量申报；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学术成果不超当年实际获批数量；综合考虑各单位2020年高质量学术成果产出、以及在提升校(院)科研能力、支撑学科发展等方面的贡献，确定校(院)级高质量学术成果推荐限额(附件6)。

二、组织流程

(一) 项目与成果负责人申报

根据办法与通知要求，项目与成果负责人填报相关认定表格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严格按照明细表、评价书填报说明进行填报。

(二) 二级单位推荐

1. 经费配套

二级单位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填报《2020年度校(院)高水平科

研项目经费配套申报明细表》，汇总证明材料。

2. 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

二级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；组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成果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推荐等级，形成一级评价意见；对拟推荐高质量学术成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（3个工作日），并提交公示情况报告；汇总填报《2020年度校（院）级高质量成果认定推荐明细表》（附件7）和《2020年度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成果认定推荐明细表》（附件8），汇总并上报推荐材料。

（三）校（院）评价

校（院）对推荐项目与成果进行复核。因信息填报不完整、不准确影响成果认定的责任由项目及成果负责人承担，校（院）审核发现提交的材料明显不符合文件认定范围与要求，个人与单位也没有作出说明的，校（院）将核减或取消相关单位当年度申报数量。

结合各二级单位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认定情况，校（院）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二级评价意见，由校（院）学术委员会根据一、二级评价意见，确定拟认定高质量学术成果及等级。

三、材料提交要求

（一）电子版及纸质材料

1. 高水平科研项目经费配套

《2020年度校（院）高水平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申报明细表》和立项批文或合同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明细表纸质版为相关人员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原件，证明材料为复印件。

2. 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

评价书纸质版原件及附证材料复印件3套；《2020年度校（院）级高质量成果认定推荐明细》1份、《2020年度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成果认定推荐明细》1份和公示情况报告1份。

3. 纸质材料按明细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，同时提交以上材料的电子版。各单位汇总统一上交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1. 4月19日前项目与成果负责人上报材料到所在单位；
2. 4月26日前二级单位完成评价、公示并上报评价材料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 高水平科研项目经费配套

科研单位：隋震鸣，千佛山校区办公楼综合服务大厅 107 室，82605629，13791033127，suizhm@sdas.org

教学单位：李学林，长清校区办公楼 407 室，89631077，13969190449，kjclxl@126.com

2. 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

孟武，长清校区办公楼 405 室，89631082，13791040877，mengwu666@163.com

附件：

1. 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《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》
2. 2020 年度校（院）高水平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申报明细表
3. 2020 年度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

4. 2020 年度校（院）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（自然科学类）
5. 2020 年度校（院）级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（技术发明类）
6. 2020 年度校（院）级高质量学术成果推荐限额
7. 2020 年度校（院）级高质量学术成果推荐明细表
8. 2020 年度国家、省部级高质量学术成果推荐明细表

科研处

2021 年 4 月 13 日